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廣州金揚(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廣州鑫榮(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1,4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國壽金石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國壽金石的全部股權，因此財產險公司及國壽金石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金揚為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金石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的累計交易金額將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以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後，與相關各方簽署合夥協議。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廣州金揚(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廣州鑫榮(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1,4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國壽金石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的累計交易金額將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以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後，與相關各方簽署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廣州金揚
- 特殊有限合夥人：廣州鑫榮
-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其他投資者

截至本公告之日，其他投資者尚未確定，但預計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若最終確定之其他投資者涉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1,400,000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廣州金揚	普通合夥人	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且不低於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特殊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除外)的1%
廣州鑫榮	特殊有限合夥人	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元，且不低於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特殊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除外)的0.02%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且不超過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特殊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除外)的60%
財產險公司	有限合夥人	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
其他投資者	有限合夥人	不低於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特殊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除外)的30%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7,001,400,000元

各合夥人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就每一期出資而言，各合夥人應於繳付出資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繳付。各合夥人的首期出資額原則上不高於其總認繳出資額的20%。

上述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的期限

自全體合夥人完成首期出資之日起計四年的期間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之日起計三年的期間為合夥企業的退出期。退出期結束尚未完成投資項目退出的，經投資顧問委員會同意，合夥企業的期限可延長一年（「**延長期**」）。

合夥企業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廣州金揚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國壽金石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除特殊有限合夥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攤分。在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內，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1%；在合夥企業的退出期內，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未退出投資餘額的0.5%。合夥企業的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由有限合夥人委派。投資顧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處理涉及利益衝突和關聯交易的事項，(b)審議以非現金財產進行分配之決定，(c)審議合夥企業的舉債及提供擔保事宜，(d)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豁免合夥企業的投資限制，(e)審議對單一投資項目的出資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投資事項，(f)討論投資期剩餘不足一年內將處置投資項目的投資收益用於循環投資的事項，以及(g)討論合夥企業是否進入延長期。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均由國壽金石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策。

投資方向及投資限制

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中國境內具有良好現金流回報的普惠金融領域權益類資產，主要包括在銀行間市場、交易所等公開市場發行的以小微企業融資和零售類貸款為基礎資產

的證券化或類證券化的權益層資產，交易對手包括銀行及其他機構（包括互聯網金融企業、資產管理公司以及優質國企等）。

合夥企業對銀行所發行資產的投資金額不得低於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80%，而合夥企業對其他每一類機構所發行資產的投資金額不得高於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10%。

就合夥企業投資於銀行所發行的資產而言，合夥企業對國有商業銀行單個項目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其對所有銀行所發行資產的投資金額的50%，且對單一國有商業銀行所發行資產的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50%；合夥企業對除國有商業銀行之外的其他銀行單個項目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其對所有銀行所發行資產的投資金額的50%，且對單一該等銀行所發行資產的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40%。

除非經投資顧問委員會書面同意，合夥企業對單一投資項目的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每年6%計算的收益（「**期間收益**」）；
- (b) 如有餘額，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c)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d) 如有餘額，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收益（「**業績比較基準回報**」）。為免疑義，各有限合夥人根據上文第(a)項獲得的期間收益應計入其根據本第(d)項獲得的業績比較基準回報金額；

- (e)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f) 如有餘額，其中90%向全體有限合夥人按照其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就其實繳出資額累計獲得按照10%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收益，另外10%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為免疑義，各有限合夥人根據上文第(a)項獲得的期間收益及第(d)項獲得的業績比較基準回報應計入其根據本第(f)項獲得的收益金額。在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內，不進行本第(f)項的分配；及
- (g) 如有餘額，則20%向普通合夥人分配，80%向全體有限合夥人按照其實繳出資比例分配。在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內，不進行本第(g)項的分配。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債務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但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普惠金融領域權益類資產。該類資產具有相對穩定的投資收益且收益率高於固定收益類資產，底層資產小而分散，總體風險較為可控，符合保險資金配置需求，亦符合國家的戰略導向。此外，銀行業加大發展普惠金融力度，給合夥企業提供了較為豐富的投資標的，使保險資金可發揮長期性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白濤先生及王軍輝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的風險主要包括：

- (a) 宏觀風險：合夥企業投資資產支持證券雖可在微觀層面通過降低底層資產之間的相關性來分散投資風險，但仍會受到宏觀經濟、中觀行業層面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影響；及
- (b) 收益風險：隨著市場的逐漸成熟和投資人對普惠金融領域投資的認知深入，市場競爭者也逐漸增加，此類資產獲取超額收益的機會可能進一步收窄。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國壽金石的全部股權，因此財產險公司及國壽金石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金揚為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金石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財產險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8億元，其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金石是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國壽金石的業務專注於特殊機會領域及普惠金融領域，緊跟國家發展戰略佈局，積極關注基於特殊事件的特殊機會投資，如困境重組、週期性機會和流動性機會投資等，以及分散度高、定價靈活、能夠獲得較好的風險調整後收益的普惠金融資產投資，綜合運用多元化的投資工具，滿足投資人的收益需求及風險偏好。國壽金石已於2018年4月取得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並於2020年1月獲得《保險私募基金註冊通知書》，具備保險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國壽金石的經營範圍為：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管理服務、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國壽金石是集團公司內特殊機會及普惠金融領域的專業投資管理基金平台。

廣州金揚是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經營範圍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企業管理諮詢、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

廣州鑫榮正在辦理工商註冊相關手續，其成立後將為國壽金石的員工跟投平台。廣州鑫榮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金揚，其有限合夥人份額均由國壽金石的員工持有。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壽金石」	指	國壽金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金揚」	指	廣州金揚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鑫榮」	指	廣州鑫榮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廣州鑫成二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廣州金揚(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廣州鑫榮(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利明光、黃秀美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